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选；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吕勇先生、独立董事卢鹏先生、非独立董事葛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吕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吕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因独立董事任职家数超过限制，吕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同意提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章孝棠先生获得无异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吕勇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葛文斌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王秋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章孝棠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接替吕勇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独立董事卢鹏先生、董事王秋云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三分之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各位委员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专业背景提出意见、建议，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0、《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控股子公司前期业绩承诺事	通过

		项实现情况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推动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持续加强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对审计工作具体开展

情况与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报告期,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与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编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审计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其监督与指导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在工作期间,委员

们保持高度专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确保了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慎、认真、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公司重大交易等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等职能，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

特此报告。

章孝棠、卢鹏、王秋云

2024 年 4 月 22 日